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

泰外行字【2024】25号



走读生管理规程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，深度优化教育教学环境，牢固树立学校良好形象，保障学生人身及交通安全，维护学校优质教育教学秩序，特制定走读生管理规程。

一、申请走读流程

1. 泰山外国语学校为全日制寄宿学校，学生一律住校，不准走读。若确有特殊原因不适宜住宿的，必须由家长申请，出示近期市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填写《学生申请走读审批单》，经班主任、级部主任、学工处主任、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《走读证》，学生凭《走读证》按相关要求规范出入校门。

2. 每学期开学后，第一周为学生家长申请办理走读的规定时间，上一学期已办理了《走读证》的也须要重新申请、审核、登记、批准。学期中途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予受理。

3. 走读证不得故意损坏、乱涂乱画、故意遮挡照片，不得转借。丢失或损坏者应及时向学工处申请补办。对于乱涂乱画、故意遮挡

照片者，安保科有权收回走读证。转借他人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取消走读生资格，学工处收回走读证。走读生毕业时须将走读证交回学校。

二、出入校门要求

1. 入校：入校时间为早 6：40 前；中午 14：00 前。

走读生需持《走读证》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，经安保人员核验后方可进入学校。入校时学生必须身着校服，符合仪容仪表要求。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、电子产品、烟酒食品、违禁书籍等违禁物品入校。

迟到学生须在安保处登记，登记后安保科拍照发给班主任、年级主任、学工处。迟到学生按学校管理规定扣班级、年级量化得分。学生每月累计迟到 3 次者，将取消走读资格一周；每学期累计迟到 6 次者，取消本学期走读资格。

2. 离校：离校时间中午 11：50-12:20；下午 18：20-18：40；晚 21：30-21：50。

走读生需持《走读证》在规定的时段内，在学校大门内侧按到来先后有序列队，经安保人员核验《走读证》后，由家长凭《接送证》亲自带离学校。

3. 走读生在入校、离校时间段之外离校，《走读证》无效。所有离校学生须持签字手续完备的假条，由班主任或级部负责人送至校大门口，家长接应后方可离校。

不符合《泰山外国语学校请销假制度规定》的学生，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学生离校，并反馈相应班级、级部，参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安保处学生量化标准》对学生进行量化扣分。

4. 走读生上学、放学时必须由家长凭《接送证》接送，途中

要注意交通安全，在校外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。特殊原因，可由家长微信或短信向班主任、级部主任说明原因并授权，由班主任送学生出校并验明接送人身份方可离开。

三、校纪校规要求

1. 走读生在校外期间要遵守社会公德、遵纪守法，严禁在校外聚集、逗留，严禁涉足游戏厅、网吧、卡拉 ok 等场所；严禁未满 16 周岁学生骑行电动车。家长接送学生时，学生必须佩戴安全头盔，遵守交通法规。

2. 经学校批准的走读生，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，参加学校规定的必须参加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。

3.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安保人员有权制止校内学生由校外同龄人接送，有权制止校内学生与校外人员隔栏杆攀谈、接触、传递物品，制止学生私定外卖、快递入校等现象。对不服从劝导者，安保人员可依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安保处学生量化标准》对相关学生进行量化处罚。

4. 学工处实行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制度。在学生放学期间（11:40—12:30；18:00—19:00），以学校正大门（南门）为中界线，东、西各延至 200 米道路两边进行巡查。

巡查项目包括离校学生校外长时间逗留、男女生交往过密、聚集、吸烟、饮酒、打架、和可疑校外人员接触、不符合骑行年龄学生骑电动车、未持合理证明私自出校现象等。对无视劝导、拒不改正、不服从管理的学生进行量化处罚，对顶撞巡查人员的给予取消走读资格或纪律处分。其它校外违纪现象等同于校内违纪，参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成长与规范》量化处罚。

5. 学校的安保人员、辅导员、巡查教师代表学校对学生进行管理

理。学生必须服从相关巡检人员的劝导、教育及管理。不得出现辱骂、顶撞、与巡检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行为，对于违反者，参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成长与规范》量化处罚。

附件 1：《学生申请走读审批单》

附件 2：《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告知书》



主题词：走读生 管理规程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制

共印 14 份

附件 1 泰山外国语学校学生申请走读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年 级		班 级		
身份证号码				
家长姓名		联系方式		
家庭住址				
<p>办理须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办理走读须由家长申请，出示近期市级以上医院证明。 2. 走读生入校时间为早 6：40 前；中午 14：00 前。 3. 走读生离校时间中午 11：50-12:20；下午 18：20-18：40；晚 21：30-21：50。 4. 走读生在校、离校时间段之外离校，《走读证》无效。 5. 迟到学生按学校管理规定扣班级、年级量化得分。学生每月累计迟到 3 次者，将取消走读资格一周；每学期累计迟到 6 次者，取消本学期走读资格。 6. 走读证不得故意损坏、乱涂乱画、故意遮挡照片，不得转借。丢失或损坏者应及时向学工处申请补办。对于乱涂乱画、故意遮挡照片者，安保科有权收回走读证。转借他人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取消走读生资格，学工处收回走读证。走读生毕业时须将走读证交回学校。 7. 走读学生不得在校外长时间逗留、男女生交往过密、聚集、吸烟、饮酒、打架、和可疑校外人员接触。 8. 走读生上学、放学时必须由家长凭《接送证》接送，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，在校外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，不符合骑行年龄学生禁止骑电动车。 <p>以下需手写：我已认真学习并充分了解《泰山外国语学校走读生管理规程》，本人坚决遵守以上规定，服从学校管理。</p>				
申请理由	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班主任意见				
年级主任意见				
学工处主任意见				
分管校长意见				

附件 2

泰山外国语学校 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您的孩子_____是我校 _____级_____班的学生。_____

_____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泰山外国语学校违纪学生处理规定》。经违纪学生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其_____处分。（处分级别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）

现将该情况告知您，希望您积极配合我们，加强对孩子的监督和教育，促使其尽快转变，请您在后续的教育教学工作中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帮助学生深刻分析违反学校纪律的原因，进一步认识所犯错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；
2. 帮助学生制定转变的目标和措施；
3. 配合班主任加强监督和教育；
4. 家庭教育中多陪伴、多关爱，安排学生做一些有益的活动，如适当的家务、公益活动等。
5. 做好孩子寄宿制配合工作，并保证其人身安全。

家长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